

证券代码：832786

证券简称：骑士乳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就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并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、债权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并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、债权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

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并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该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华峰、张振华

2022 年 05 月 31 日